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公众公司监管（含北交所）> 审核结果公示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59778	分类	审核结果公示;审核反馈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名称	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文号		主题词	

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一、审核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全称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131，基础层），住所地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厂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日，2013年5月29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3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申请人共有股东366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于湘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于湘勇，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3,600万股。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审核过程

申请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19年1月2日正式受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于2019年1月11日发出反馈意见，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9年2月28日就反馈意见作出书面回复。

二、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较大，其中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3%，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94%，两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18.56%、17.77%、21.42%。对此要求申请人结合行业供需、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按产品类型或用途情况分类列示的收入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3）结合各主要业务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合理性。同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1) 按产品类型或用途情况分类列示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按产品可分为电芯产品、电池产品和动力电池组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芯产品	8,085,140.65	6,152,433.75	17,149,182.77	12,760,517.71	13,513,391.90	10,172,723.75
电池产品	36,674,240.92	28,651,102.03	83,867,606.98	67,643,304.23	72,244,144.69	59,659,907.16
动力电池组	9,128,657.81	7,228,136.55				
合计	53,888,039.38	42,031,672.33	101,016,789.75	80,403,821.94	85,757,536.59	69,832,630.91

公司电池产品和动力电池组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3%-85%之间，电芯产品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15%-17%之间。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888,039.38	42,031,672.33	101,016,789.75	80,403,821.94	85,757,536.59	69,832,630.91
其他业务	2,044,405.86	1,921,438.25	25,803,314.30	23,883,051.62	144,464.20	128,516.77
合计	55,932,445.24	43,953,110.58	126,820,104.05	104,286,873.56	85,902,000.79	69,961,147.68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开拓了新的客户，电池产品收入增加11,623,462.29元，电芯产品收入增加3,635,790.87元；同时，随着钴酸锂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出售了储备的25,803,314.30元钴酸锂原材料，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扣除上述原材料销售影响，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79%；

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94%，主要原因是受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客户延迟采购导致销售下降；同时，其他业务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较2017年大幅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3) 结合各主要业务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888,039.38	42,031,672.33	101,016,789.75	80,403,821.94	85,757,536.59	69,832,630.91

其他业务	2,044,405.86	1,921,438.25	25,803,314.30	23,883,051.62	144,464.20	128,516.77
合计	55,932,445.24	43,953,110.58	126,820,104.05	104,286,873.56	85,902,000.79	69,961,147.6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42%	17.77%	18.56%

2017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占营业收入20.35%的其他业务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毛利率只有8.04%，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18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电池产品	21.88%	19.35%	17.42%
电芯产品	23.90%	25.59%	24.72%
动力电池组	20.82%		
合计	22.00%	20.41%	18.57%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锂离子电芯及电池，电池产品和动力电池组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3%-85%。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主要受电池产品和动力电池组的毛利率影响。

公司从2016年以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主动筛选保留优质客户，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由2016年度的18.57%上升到了2018年1-9月的22.00%。

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斯盛能源（主营业务）	22.00%	20.41%	18.57%
新凌嘉(832975)	21.11%	20.17%	15.66%
鹏辉能源(300438)	24.27%	25.01%	24.58%
欣旺达(300207)	12.92%	14.41%	15.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3%	19.86%	18.48%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略高于平均值。由于在生产电芯产品方面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销售的电池产品大部分使用自产电芯，在成本上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持续主动筛选保留优质客户，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欣旺达（300207）由于主要使用外购电芯产品进行封装生产电池，导致其整体毛利率较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现状。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真实反映了其经营成果，符合行业的发展现状。

2、关于净利润

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申请人净利润变动较大，其中最近一期业绩较2017年情况大幅下降。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说明近期申请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以及对净利润

润的影响分析。同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说明近期申请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5,932,445.24	126,820,104.05	85,902,000.79
营业成本	43,953,110.58	104,286,873.56	69,961,147.68
税金及附加	244,601.04	430,437.50	344,573.48
销售费用	1,307,941.55	1,170,202.11	1,210,382.72
管理费用	4,619,946.88	4,915,731.02	4,911,773.40
研发费用	3,963,635.74	4,401,702.76	3,268,285.12
财务费用	1,933,708.46	880,383.03	656,070.02
资产减值损失	-572,183.03	1,539,207.05	4,307,089.31
其他收益	998,101.50	3,412,085.34	1,498,985.90
营业利润	1,479,785.52	12,607,652.36	2,741,664.96
营业外收入	22,200.00	114,692.00	135,207.00
营业外支出	262.38	200.00	20,000.00
利润总额	1,501,723.14	12,722,144.36	2,856,871.96
所得税费用	464,347.50	1,887,097.44	426,204.92
净利润	1,037,375.64	10,835,046.92	2,430,667.04

2017年度，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开拓了新的客户，出售储备原材料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79%。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强了费用支出的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与2016年相比仅增加13.15%；另外，公司还收到3,412,085.34元政府补助，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2018年1-9月，受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客户延迟采购使得电芯和电池产品销售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94%；新设湖南子公司的前期市场调研、员工工资、差旅费等开办费全部在当期进行了分摊，新增短期借款16,702,837.20元使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58.91%。因此，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83.53%。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的净利率分别为2.83 %、8.54 %、1.85%。2017年，公司在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强了费用支出的控制，导致净利率大幅提升；2018年1-9月，公司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净利率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的净利润变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现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8,101.50	3,412,085.34	1,498,98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37.62	114,492.00	115,207.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9,839.12	3,526,577.34	1,614,19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975.87	528,986.60	242,128.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66,863.25	2,997,590.74	1,372,063.9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66,863.25	2,997,590.74	1,372,06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0,512.39	7,837,456.18	1,058,603.07

公司作为拥有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及46项专利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每年均收到政府相关的补助。2016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498,985.90元，扣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372,063.97元，占当期净利润2,430,667.04元的56.45%；2017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412,085.34元，扣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997,590.74元，占当期净利润10,835,046.92元的27.67%；2018年1-9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998,101.50元，扣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66,863.25元，占当期净利润1,037,375.64元的83.56%。上述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在收到当期全部计入收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变动原因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现状，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大。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净利润变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现状，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并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大。

3、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营业利润、净利润水平，且2016年、2018年1-9月净额为负。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2）分析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三者间数量变动关系合理性。同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39,648.24	120,960,661.45	101,032,27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0,070.63	14,795,028.03	4,310,39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59,718.87	135,755,689.48	105,342,67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93,002.22	99,056,920.39	84,287,71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3,055.39	17,133,688.01	13,255,6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9,457.84	4,841,046.77	5,399,22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2,457.09	13,682,801.41	2,651,21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57,972.54	134,714,456.58	105,593,7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253.67	1,041,232.90	-251,122.02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122.02元、1,041,232.90元、-8,998,253.67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期末增加8,599,264.56元存货补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在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3,324,531.03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加2,374,732.21元的情况下，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1,232.90元，小于本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期末增加6,354,942.67元存货补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在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32,137,133.99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加23,716,173.79元的情况下，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98,253.67元，主要是因为客户延迟采购（库存商品比2017年期末增加9,979,286.70元）使存货增加12,451,001.27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从而在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3,195,028.52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减少4,103,534.01元的情况下，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当期净利润。

(2) 分析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三者间数量变动关系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三者间变动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5,932,445.24	126,820,104.05	85,902,000.79
应收项目的减少	13,937,182.76	-31,384,309.21	1,357,683.95
应付项目的增加	-8,804,432.89	25,659,334.07	2,665,251.98
应收项目的减少和应付项目的增加对	5,132,749.87	-5,724,975.14	4,022,935.93

现金流量的影响合计金额			
存货增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2,451,001.27	-2,797,211.67	-8,599,26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253.67	1,041,232.90	-251,122.02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3%，应收应付项目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5,724,975.14元，存货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2,797,211.67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远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94%，应收应付项目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5,132,749.87元，存货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12,451,001.27元，存货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远小于当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回款进度及付款进度之间的时间差异和存货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应收应付项目相互匹配，存在合理的变动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是合理的，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三者间数量变动关系是合理的，现金流量的变动如实反映了申请人实际经营状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应收应付项目三者间数量变动合理。

4、关于应收账款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12.23万元、7,717.46万元和6,339.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67%、59.81%和46.53%。对此，要求申请人结合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及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对申请人经营周转的影响；（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对申请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目前公司按照信用政策一般给客户60-90天账期。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所致：

(a) 客户方面

公司从2017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跟客户层次，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销售力度同时延长了客户的账期。产品结构的改变导致客户层次发生变化，进而成为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2018年1-9月，公司成立以总经理牵头的“催款小组”加大对客户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因此当期回款较多。

(b) 信用政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销售政策如下：根据客户经营规模及行业信誉度给予60-90天信用账期，账期起算点以开增值税发票当月末开始计算。对部分小客户及规模较小客户，会采取现货结算、货到付款。客户未对公司收取质保金等款项。报告期内，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优质客户普遍给予3个月账期，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优质客户的增加减少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2016年度的73.36%上升到2018年1-9月的81.37%。

(c) 从行业及产品特点角度分析

近年来，由于具有高比能量、高比功率、高转换率、长寿命、无污染等优点，锂离子电池得到了快速普及，其应用逐步从便携式电子产品和通讯工具转向动力型电源领域，为我国锂电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产量来看，2010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26.87亿只，2017年产量提升至111.13亿只；2018年1-10月产量达到113.90亿只，已超过过去全年产量，锂电池行业整体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当中。下半年因为“国庆”、“圣诞节”、“元旦”等节日刺激消费进入行业旺季，使得下半年销售收入比上半年要增长较多且集中第4季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锂离子电芯、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按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相近原则选取三家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以及同行业的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鹏辉能源 (300438)	5.24%	5.53%

欣旺达 (300207)	1.61%	0.25%
新凌嘉 (832975)	3.19%	6.17%
斯盛能源 (832131)	7.09%	8.66%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70%，且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相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第一，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波动。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4,091.81万元，同比上升47.63%，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8年1-9月，客户延迟采购使收入同比下降23.94%，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第二，客户特点方面，2017年，公司对优质客户适当延长了账期，致使1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3,247.42万元；2018年1-9月，公司成立“催款小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17.86%。；第三，行业及产品特点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下半年行业旺季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多；2017年，公司在四季度完成了约4,000.00万元销售，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56,089,889.08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该回款总额占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72.68%，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了解到债务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且以前年度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均有正常业务往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降低了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平均80%的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出现坏账的风险可控。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与锂电池行业特征有关，上半年属于行业淡季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因为“国庆”、“圣诞节”、“元旦”等节日刺激消费进入行业旺季，使得下半年销售收入比上半年要增长较多且集中第4季度，公司给予客户90天账期导致产生的营业收入无法在当年收到回款。

①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示例：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 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及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i、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 - 2年	10.00	10.00
2 - 3年	20.00	20.00
3 - 4年	50.00	50.00
4 - 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②同行业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鹏辉能源 (300438)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1年)	3.00	3.00
1 - 2年	10.00	10.00
2 - 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欣旺达 (300207)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00	0.00
半年至1年 (含1年)	5.00	5.00
1 - 2年	10.00	10.00
2 - 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新凌嘉 (83297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 - 2年	10.00	10.00
2 - 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相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以及同行业的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鹏辉能源 (300438)	5.24%	5.53%
欣旺达 (300207)	1.61%	0.25%
新凌嘉 (832975)	3.19%	6.17%
斯盛能源 (832131)	7.09%	8.66%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70%，且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余额变化的原因是真实、准确、合理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经营周转存在一定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期末所有的应收账款，均以实际账龄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关于存货

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持续增长，自2016年末的3,346.71万元升至2018年9月末的4,871.53万元，金额相对较高。对此，要求申请人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2）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5,045.72	---	10,235,045.72
库存商品	18,761,589.75	3,557,731.00	15,203,858.75
在产品	4,470,425.64	---	4,470,425.64
合计	33,467,061.11	3,557,731.00	29,909,330.11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30.58%及56.06%，主要原因是国庆至农历春节这段时间为行业销售旺季，公司为更好服务客户会在年底前提高原材料备货；同时，生产完毕待发货的库存商品也会大幅增加。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会计政策采用“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这一会计准则，经过测试企业存货中部分库存商品存在跌价迹象，故计提了3,557,731.00元存货跌价准备。

(2) 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58,970.04	---	15,058,970.04
库存商品	16,237,721.68	---	16,237,721.68
在产品	4,967,581.06	---	4,967,581.06
合计	36,264,272.78	---	36,264,272.78

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41.53%及44.78%，期末存货金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797,211.67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持续涨价公司增加了4,823,924.32元原材料储备，公司年底加快出货实现收入导致库存商品减少2,523,868.07元。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会计政策采用“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这一会计准则，经过测试企业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74,551.53	---	16,874,551.53
库存商品	26,217,008.38	---	26,217,008.38
在产品	5,623,714.14	---	5,623,714.14
合计	48,715,274.05	---	48,715,274.05

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占比分别为34.64%及53.82%，期末存货金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2,451,001.27元，主要原因是客户延迟采购使库存商品比2017年期末增加9,979,286.70元（已于2018年4季度完成销售），从而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会计政策采用“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这一会计准则，经过测试企业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加幅度符合其自身的生产需要及销售、生产特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加幅度符合其自身的战略需要及销售和生产特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湖南省常德市动力电池产业园“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斯盛负责实施。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1）“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目前的筹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土地及其他资质审批、环评、已投金额等；（2）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建设、运营管理的能力和资源。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1)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目前的筹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土地及其他资质审批、环评、已投金额等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目前的筹备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7年12月19日，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斯盛”）与常德市鼎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常德市鼎宏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21、22栋面积为28,096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动力电池生产，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8年5月30日止。

②2018年11月29日，常德市鼎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审批情况的说明》载明“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③2018年12月6日，湖南斯盛收到了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发出的编号为常鼎发改审（2018）65号的《项目备案证明》载明，项目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8-430703-41-03-037118，生产线3条，年产6.57亿Wh锂离子动力电池。

④2018年12月11日，常德市鼎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常鼎环审字（2018）65号《关于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斯盛新能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该意见“同意建设”该等项目。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已在深圳完成前期的研发、试产工作，后续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在湖南斯盛新的生产线上进行的小试、中试、模具开发费用、认证测试费用等，适当调整后即可进行后续的规模化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尚未进行投产，湖南斯盛和设备供应商签订了一系列设备采购协议，预付了少量定制设备采购订金。

(2) 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建设、运营管理的能力和资源

公司拥有优秀的锂电池生产、研发技术团队，在动力电池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已取得了46项专利技术。公司先后通过了国家强制性“3C”产品认证、ISO9001-201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美国DOT、巴西INMETRO、欧洲ECE等多种认证，并拥有一流的质量检测中心、技术中心、科研机构和信息中心。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材料动力电池产品。公司从2015年开始投入研发，目前已掌握该产品以下关键技术：

① 正温度敏感系数（即PTC）材料的研究和制备；

② 基于正温度敏感系数材料的电极制备；

- ③ 具有热固化功能的电解液添加剂的研究及其电解液的制备；
- ④ 基于正温度敏感电极和具有热固化功能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设计及其制造技术；
- ⑤ 基于新型Si/碳笼/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制备。

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Pad等消费电子产品，也可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航模、无人机、电动工具等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经过近十年的成长发展，在锂电池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多年的积累，公司具备建设、实施募投项目并运营管理的能力。

同时，常德市政府部门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投资建厂，从而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公司作为拥有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能够带动当地锂电池产业经济的发展，将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具备必要的资源。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厂房租赁、发改委备案、环境评估、设备采购等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具备相应建设、运营管理的能力和资源。

7、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未披露是否已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对此要求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已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如无，请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账户。同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称：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55920127210705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关于券商聘请第三方

审核中关注到，主办券商未披露在开展该项目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对此要求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补充披露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称：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9、关于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审核中关注到，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不完整。对此，要求律师围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对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报告期内股份质押、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此已按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合规性审核意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我会认为，申请人信息披露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8]2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申请的相关问题依法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据此，我会同意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识别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